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供委員參閱：電子競技場地營運指引，在適當情況下，亦應包括虛擬實景體驗中心的營運指引。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2. 開放數據政策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 Open Data Hong Kong 的 Scott Edmunds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及黃浩華先生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意見和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 CB(1)512/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數碼港年度工作進展	2019 年 1 月 14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閱： (a) 在"數碼港培育計劃"下招收的科技初創企業中，有多少間企業在完成培育後可繼續營運；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創新及科技局將就電子競技("電競")場地相關牌照事宜，包括相關申請程序和一般場地要求發出的指引副本； (c) 在數碼港設立的電競比賽專屬場地的預計使用率為何；及 (d) 在數碼港設立辦公室的律師行(例如就金融科技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行)數目為何。	
4. 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B 章)規定的費用	2019 年 1 月 14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供委員參閱：關於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發出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就香港與其他相若海外司法管轄區及內地(如適用的話)發出相若牌照及許可證的收費水平(及建議收費水平)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